



诉调无缝对接 快捷化解矛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谭天梯

本报讯 近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衡阳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了甘某与李某的离婚纠纷上诉案件。这是该调解委员会在该院正式挂牌入驻以来，经委托调解成功的首例婚姻家庭案件。

在甘某与李某离婚纠纷一案中，甘某因不满一审法院对小孩抚养问题的判决，而向衡阳中院上诉。衡阳中院受理后，组织开庭审理。主审法官审理认为，一审法院将两个小孩分别判给父母双方各自

抚养，势必会让其中一个小孩改变抚养现状，而在小孩和父亲尚未建立和谐的亲子关系之时，改变抚养现状可能给其造成心理伤害。

为此，在庭审结束后，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与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见面，并说明了相关情况，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案件移送至婚调委。

经过两名调解员的耐心工作，双方当事人均同意暂不改变小孩抚养现状，该案矛盾顺利化解。

据悉，这是衡阳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该院正式挂牌入驻以来，经委托调解成功的首例

婚姻家庭案件。

此举是衡阳中院构建诉调对接机制以来在家事审判方面的大胆创新举措，不仅专门制定了婚姻家庭纠纷诉调对接方案，更为婚调委工作人员在立案信访大楼设立了专门的办公室，方便其调解员开展工作。

此种诉讼调解的无缝对接，大大减少了当事人往返法院与调解机构的时间，法官与调解员对法与情的双重阐释，大大提高了调解成功的概率。

衡阳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这种诉调对接模式将向全市基层法院推广。

多元调解聚合力 化解纠纷平事端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易 晖

本报讯 几年前，蒸湘区法院受理一起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经法院调解，被告赔偿原告20万元，并履行完毕。过了3年，原告再次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后续治疗费80余万元，被告无法接受，法院调解未果。蒸湘区法院副院长毛小满采用多元调解方式，整合调解力量，最终促成双方和解，赔偿款已于近日全部履行到位。

2010年9月29日上午，原告肖某某在被告衡阳某公司承包的工程项目做工，安装管道时从高处摔下，造成左股骨和双侧耻骨骨折。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肖某某将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等各项损失173857.22元。经蒸湘区法院调解，衡阳某公司赔偿肖某某各类损失共计200000元，并于当年履行完毕。

可自2014年底以来，肖某某出现行走困难，左股骨颈处疼痛难忍。对此，肖某某以损伤扩大为

由，再次向蒸湘区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各类后续治疗费等各项费用837786.81元。

受理后，蒸湘法院抽调工作能力强、业务精通的法官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此案。被告对肖某某的再次起诉表示不理解，抵触情绪大；而原告肖某某多次上访，甚至搬到被告办公场所居住，以此施压求赔偿，双方矛盾相当尖锐。

尽管承办法官多次耐心做双方的思想工作，宣讲法律知识，可终因分歧过大，调解未成。蒸湘区法院分管民事审判的副院长毛小满了解此案详细情况后，为化解纠纷，于2017年3月29日邀请了蒸湘区人大副主任黄亚君、区人大内司委主任彭玉萍、区政法委纪检组长刘宏春以及南华大学相关负责人现场协助法院调解。

调解前，毛小满和承办法官李世军向邀请参与调解的人员介绍了案情，大家通过认真分析案情，了解实际情况，初步拟定了调解方案。

调解中，大家齐心协力对原、

被告做劝解工作，通过换位思考、互谅互让、宣传法律、分头调解等方式，弥合了双方当事人的间隙。

当双方当事人就赔偿金额相差仅3万元时，且均不肯作出让步的情况下，黄亚君带头表态：“我愿意个人援助原告2000元。”参与调解的人员表态愿意伸出援助之手：彭玉萍援助2000元，原告代理律师、区人大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龙斌援助2000元、南华大学保卫处副处长援助5000元……

原告肖某某及被告方代表为大家的援助所感动，均作出了让步，达成和解协议，衡阳某公司赔偿肖某某各类经济损失770000元。

截至发稿前，上述赔偿款已经全部履行到位。至此，该起历时数年、矛盾尖锐的农民工提供劳务受害责任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共同做工弟弟受伤 哥哥无过错要补偿？

法官析法，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为合伙人的共同利益遭受损害，依据公平责任原则，其他合伙人作为合伙经营的受益人，应给予其适当经济补偿

■通讯员 王燕

本报讯 王大（化名）和王小（化名）是两兄弟，都从事装修行业，两人平时在外不管谁接的活都一起做，生意好的时候两人月工资能挣个上万元，可谓“有福同享”，但有难是否必须同担呢？雁峰法院近日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判决无过错的合伙经营的受益人王大依据公平责任原则给予遭受损害的王小适当经济补偿。

王大和王小共同承建了被告何某房屋装修工程的泥工项目，施工期间，双方根据实际施工天数在泥工项目总承包价基础上自行分配各自报酬。

2016年1月9日，王小在该房钉钢丝网时，不慎被机器割断右拇指。王小受伤后，先后在衡阳市

第一人民医院和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住院治疗，共花费医疗费14885.99元。经鉴定，王小的伤残等级为九级，误工期评定为70天、护理期评定为30天、营养期评定为20天。

雁峰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大与王小共同参加何某房屋装修工程的泥工项目，两人共同劳动，且双方根据实际施工天数在泥工项目总承包价基础上分配报酬，互相之间不存在管理、约束、工资发放等隶属关系，应当认定为个人合伙关系。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合伙成员在从事经营活动中不慎死亡，其他成员应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的精神，个人合伙成员在执行合伙事务中遭受人身损害，其他合伙人对其损害没有过错，不

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该成员是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为合伙人的共同利益遭受损害，依据公平责任原则，其他合伙人作为合伙经营的受益人，应给予其适当经济补偿，具体数额可参照合伙人的利益分配比例、经济状况、伤亡家属的情况及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确定。虽然被告王大对本次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但原告王小是为合伙人的共同利益所遭受损害，被告王大作为合伙人，系共同受益人，应当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因而，法院判决被告王大补偿原告王小32099.45元。



珠晖法院：

部署民调工作 推进“平安创建”

■通讯员 邓 莉

本报讯 为迎接全省社会治安民意调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平安创建”，增强群众安全感，4月5日，珠晖区人民法院召开民调工作动员会，会议由院党组成员、政工科长黄志敏主持，全院干警参加会议。

会上，黄志敏首先传达了中央、省、市、区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对民调工作进行了详细的安排和部署。根据该院民调工作方案，此次民调工作包括了深入走访帮扶、巡回开庭送法下乡和持续严打整治三个方面的内容。黄志敏要求，走访帮扶要做到包户到位建好台账、坚决落实“五个必访”、加强回访、多形式走访。除进行走访宣传以外，该院计划开展“巡回开庭送法下乡、服务为民活动”，深入到辖区乡镇、街道、企业和学校进行巡回开庭，巡回开庭活动将通过法院门户网站、微博和微信等平台进行更为广泛的宣传。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等侵财犯罪，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打击“黄赌毒”犯罪。

在2016年全省社会治安民意调查中，该院因综治工作突出，得分位于全区区直单位前列，受到区委、区政府表彰，被评为“区级综治工作先进单位”。

石鼓法院传达全省法院工作会议精神

深入推进 司法体制改革

■通讯员 王若愚

本报讯 4月11日，石鼓区法院召开班子会议，传达全省法院工作会议精神，石鼓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谷敏要求全院干警“守住公平正义这条生命线”，实现“零错案、零违纪两个基本目标”，狠抓“执法办案、队伍建设、基础建设”三项重点工作，确保“司法绩效、法官满意、司法管理、物质保障”四个显著提升。

会上，谷敏强调全体干警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政法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对形势任务的科学研判上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立、审、执“一盘棋”。要将党的群众路线融入司法实践，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要加强基础建设，不断夯实法院发展根基。

谷敏指出，要按照省委和省高院的统一部署，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把改革的成效体现在办案质量和效率上，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要把体制机制变革与现代科技应用结合起来，依靠司法改革和信息化推动法院工作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同时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努力打造过硬队伍，深入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对违法违纪行为从严查处，注重严格要求和热情关怀相结合，真情关爱干警。着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良好政治生态。

男子持枪 进婴童会所获刑

■通讯员 华 艳

本报讯 男子李某某携带一把手枪来到雁峰区某婴童会所找其妻子，因妻子不在所内，便先后拉了2次枪栓离开，公安人员接警后于次日将李某某抓获。近日，雁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该案，以被告人李某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被告人李某某因与妻子关系紧张，怀疑妻子到单位举报他吸毒而心生不满。2016年11月1日16时许，李某某以为妻子会带女儿到雁峰区某婴童会所洗澡，遂携带一把手枪来到该会所，得知妻子不在店内，便故意拿出手枪，拉了2次枪栓后离开。次日，公安人员来到珠晖区某小区将李某某抓获，并从其家中查获该手枪。同月3日，公安机关又在该小区草丛中搜出一把被李某某表哥丢弃的长枪。经鉴定，所查获的2把枪支系以气体为能量的枪支。

雁峰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某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以气体为能量的枪支2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该院根据被告人的量刑情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